

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例系列

SU SONG GUAN JIAN FA TIAO YU DIAN XING SHI LI XI LI E

侵权损害

诉讼关键法条 与典型实例

案由解释	阐明案件法律关系性质
关键法条	提炼纠纷解决核心依据
典型实例	提供真实司法案例参考
实用脚注	权威解答实务疑难问题
关联附录	争议解决高效助力工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例系列

SU SONG GUAN JIAN FA TIAO YU DIAN XING SHI LI XI LIE

侵权损害

诉讼关键法条 与典型实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侵权损害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5

(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例)

ISBN 978 - 7 - 5093 - 2825 - 5

I. ①侵… II. ①中… III. ①侵权行为 - 法律解释 - 中国②侵权行为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73075 号

策划编辑: 谢玲玉

责任编辑: 袁笋冰

封面设计: 周黎明

侵权损害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例

QINQUAN SUNHAI SUSONG GUANJIAN FATIAO YU DIANXING SHIL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8.75 字数/179 千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825 - 5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当我们面临法律纠纷准备起诉或应诉时，除收集证据外，最重要的一项工作就是查找支持自己的诉讼请求和主张的法律依据。但法律法规纷繁复杂，对于非专业人士来说，如何迅速、准确地查找到所需的法律规定，并非易事。我们编写这套《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例》丛书，目的正在于帮助读者高效地解决这一难题。本丛书具有非常鲜明的特色，针对性、实用性强。

1. 丛书分册的设置和内容主要以最高人民法院2011年最新修订公布的《民事案件案由^①规定》为基础，并对案由进行再分类，力求细化纠纷类型，便于读者“按图索骥”。个别分册根据实践需要，融合了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和行政案件的案由规定。

2. 打破常用法规编排方式，根据案由拆分主体法，每个案由下只收录有密切关联性的重点条文，真正提供该类纠纷解决的核心法律依据。

3. 采用脚注形式帮助读者理解法条内容，解答实务中的疑难问题。所有脚注均有可靠的来源与出处，权威、准确。

4. 独创的表格式案例编排方式，将案例分解为关键词、出处、问题点、裁判规则四个要素，简洁明了，重点突出，便于读者参考。

5. 根据分册内容，附录诉讼文书、赔偿计算标准与公式、案件处

^① 案由是案件名称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案件所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是将诉讼争议所包含的法律关系进行的概括，是人民法院进行案件管理的重要手段。

理的流程等实用信息。

需要提请读者注意的是，实践中发生的某些法律纠纷可能形成不同的法律关系，可以不同的案由起诉，如合同纠纷中经常发生违约之诉和侵权之诉竞合的情况，当事人可以选择其一向法院提起诉讼，但两者所适用的法律依据不同，违约之诉主要适用合同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等规定；侵权之诉主要适用侵权责任法及相关规定。对此，读者可以分别从本丛书的《合同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例》和《侵权损害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例》中寻找纠纷处理的法律依据。

目 录

侵权责任构成与责任方式

1. 过错责任、推定过错责任与无过错责任 (1)
 - (1) 过错责任 (1)
 - (2) 过错推定责任 (4)
 - (3) 无过错责任 (6)
2. 侵权责任承担 (8)
 - (1) 共同侵权的责任承担 (8)
 - (2) 教唆、帮助他人侵权的责任承担 (11)
 - (3) 共同危险行为的责任承担 (13)
 - (4) 多人分别侵权的责任承担 (15)
3. 侵权责任的责任方式 (18)
 - (1)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 (18)
 - (2) 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及相关计算标准 (20)
 - (3) 被侵权人死亡后,请求赔偿的权利主体范围 (25)
4.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27)
 - (1) 过失相抵 (27)
 - (2) 受害人故意时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30)
 - (3) 第三人侵权 (32)
 - (4) 不可抗力 (34)
 - (5) 正当防卫 (38)

(6) 紧急避险	(38)
----------------	------

侵权责任纠纷

1. 监护人责任纠纷	(40)
2. 用人单位责任纠纷	(42)
3. 劳务派遣工作人员侵权责任纠纷	(44)
4. 提供劳务者致害责任纠纷	(45)
5.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48)
(1)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时提供劳务者因劳务活动导致 自身受到伤害时侵权责任的承担	(48)
(2) 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 因 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责任纠纷	(50)
6.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58)
7.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	(65)
(1) 公共场所管理人责任纠纷	(66)
(2) 群众性活动组织者责任纠纷	(68)
8. 教育机构责任纠纷	(71)
(1) 受伤害学生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教育机构 责任纠纷	(71)
(2) 受伤害学生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教育机构 责任纠纷	(72)
(3) 侵权人为校外人员的教育机构责任纠纷	(76)
9. 产品责任纠纷	(79)
(1) 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	(79)
(2) 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	(83)
(3) 产品运输者责任纠纷	(85)
(4) 产品仓储者责任纠纷	(86)

10.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87)
(1) 侵害患者知情同意权责任纠纷	(88)
(2) 医疗产品责任纠纷	(96)
(3) 过度检查损害责任纠纷	(97)
(4) 干扰医疗秩序的侵权责任纠纷	(98)
(5) 病历书写规范义务	(98)
11.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111)
(1) 大气污染责任纠纷	(111)
(2) 水污染责任纠纷	(111)
(3) 噪声污染责任纠纷	(111)
(4) 放射性污染责任纠纷	(111)
(5) 土壤污染责任纠纷	(111)
(6) 电子废物污染责任纠纷	(111)
(7) 固体废物污染责任纠纷	(111)
12. 高度危险责任纠纷	(119)
(1) 民用核设施损害责任纠纷	(119)
(2) 民用航空器损害责任纠纷	(122)
(3) 占有、使用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纠纷	(125)
(4) 高度危险活动损害责任纠纷	(126)
(5)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纠纷	(130)
(6)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纠纷	(131)
13.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	(133)
(1) 动物损害侵权责任纠纷	(133)
(2) 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纠纷	(137)
(3) 动物园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纠纷	(138)
(4) 遗弃、逃逸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纠纷	(141)
14. 物件损害责任纠纷	(143)

(1) 物件脱落、坠落损害责任纠纷	(143)
(2) 建筑物、构筑物倒塌损害责任纠纷	(145)
(3) 不明抛掷物、坠落物损害责任纠纷	(149)
(4) 堆放物倒塌致害责任纠纷	(149)
(5) 公共道路妨碍通行损害责任纠纷	(152)
(6) 林木折断损害责任纠纷	(154)
(7) 地面施工、地下设施损害责任纠纷	(156)
15. 触电人身损害责任纠纷	(160)
16. 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纠纷	(164)
17. 见义勇为受害责任纠纷	(165)
18. 公证损害责任纠纷	(166)
19. 防卫过当损害责任纠纷	(167)
20. 紧急避险损害责任纠纷	(168)
21. 驻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军人执行职务侵权责任纠纷	(170)
22. 因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171)
23. 因申请诉前证据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173)
24. 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173)
25. 因申请诉中证据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175)
26. 因申请先予执行损害责任纠纷	(175)

相关规定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节录)	(177)
(2011 年 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180)
(2009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若干问题的通知	(195)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6）
（2009 年 8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200）
（1988 年 4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213）
（2011 年 4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录）	（214）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录）	（215）
（1989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16）
（2003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 的解释	（225）
（2001 年 1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 问题的解释	（228）
（2001 年 3 月 8 日）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30）
（2002 年 4 月 4 日）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45）
（2010 年 12 月 13 日）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 （GA/T 521—2004）	（252）
（2004 年 11 月 19 日）	

附录

人身损害赔偿计算公式	(268)
司法鉴定程序图	(271)

侵权责任构成与责任方式

1. 过错责任、推定过错责任与无过错责任

(1) 过错责任

案由解释

过错责任是指造成损害并不必然承担赔偿责任，必须要看行为人是否有过错，有过错有责任，无过错无责任。在过错责任原则制度下，需满足以下条件，才承担侵权责任：行为人实施了某一行为；行为人行为时有过错；受害人的民事权益受到损害；行为人的行为与受害人的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

关键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百零六条 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六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四条 下列侵权诉讼，按照以下规定承担举证责任：

（一）因新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引起的专利侵权诉讼，由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承担举证责任；

（二）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加害人就受害人故意造成损害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三）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加害人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四）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对其无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五）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就受害人有过错或者第三人有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六）因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产品的生产者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承担举证责任；

（七）因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实施危险行为的人就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八）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有关法律对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典型实例

关键词	过错责任原则
出 处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5 年第 10 期
问题点	2001 年,原告王某之父王某某与被告某律师事务所签订了《非诉讼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某律师事务所接受王某某的委托,指派张某律师作为王某某的代理人;代理事项及权限为:代为见证。同年 9 月 10 日,王某某又与某律师所指派的律师张某签订了一份《代理非诉讼委托书》,内容为:因见证事由,需经律师协助办理,特委托某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某为代理人,代理权限为:代为见证。9 月 17 日,某律师事务所出具一份《见证书》,附王某某的遗嘱和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各一份。王某某遗嘱的第一项为: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钟表眼镜公司宿舍 11 门 1141 号单元楼房中我的个人部分和我继承我妻遗产部分给我大儿子王某继承。见证的内容为:兹有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钟表眼镜公司宿舍 3 楼 4 门 2 号的王某某老人于我们面前在前面的遗嘱上亲自签字,该签字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其签字行为真实有效。王某某于 9 月 19 日收到该《见证书》。 2002 年 12 月 9 日,王某某去世。原告王某于 2003 年 1 月起诉至法院,要求按照王某某的遗嘱继承遗产。2003 年 6 月 30 日,法院做出终审判决,认定王某某所立遗嘱虽有本人、张某律师签字且加盖北京市某律师事务所单位印章,但该遗嘱的形式与继承法律规定的自书、代书遗嘱必备条件不符,确认王某某所立遗嘱不符合遗嘱继承法定形式要件,判决王某某的遗产按法定继承处理。王某因此提起本案诉讼,要求某律师事务所赔偿经济损失。 某律所的见证行为是否侵犯王某的民事权利,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裁判规则	法院审理认为:律师事务所是依靠聘请律师去为委托人提供服务,从而获取相应对价的机构。继承法律规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律师与普通公民都有权利作代书遗嘱的见证人,但与普通公民相比,由律师作为见证人,律师就能以自己掌握的法律知识为立遗嘱人服务,使所立

遗嘱符合法律要求，这正是立遗嘱人付出对价委托律师作为见证人的愿望所在。原告王某的父亲王某某与被告某律师事务所签订代理协议，其目的是通过律师提供法律服务，使自己所立的遗嘱产生法律效力。某律师事务所明知王某某这一委托目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的律师作为王某某立遗嘱时的见证人，或者向王某某告知仍需他人作为见证人，其所立遗嘱方能生效。但在双方签订的《非诉讼委托代理协议》书上，某律师事务所仅注明委托事项及权限是“代为见证”。某律师事务所不能以证据证明在签订协议时其已向王某某告知，代为见证的含义是指仅对王某某的签字行为负责，故应认定本案的代为见证含义是见证王某某所立的遗嘱。被告某律师事务所在履行与王某某签订的《非诉讼委托代理协议》时，未尽代理人应尽的职责，给委托人及遗嘱受益人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赔偿范围仅限于原告王某因遗嘱无效而被减少的继承份额。对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依法维持原判，驳回上诉。

综上，律师事务所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时，应该在约定的委托权限和委托内容下合法正确地履行自己的代理义务，如果因过错履行代理义务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需要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赔偿责任。

（2）过错推定责任

案由解释

过错推定责任是指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承担侵权责任。需要指出的是，尽管侵权责任法对过错推定责任作出了规定，但它不是一个独立的完整的侵权责任成立规范，法院不能仅仅以该条款作为裁判的依据，而必须结合法律中明确规定了过错推定责任的条款。

关键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百零六条 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六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六条 下列情形，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一）道路、桥梁、隧道等人工建造的构筑物因维护、管理瑕疵致人损害的；

（二）堆放物品滚落、滑落或者堆放物倒塌致人损害的；

（三）树木倾倒、折断或者果实坠落致人损害的。

前款第（一）项情形，因设计、施工缺陷造成损害的，由所有人、管理人与设计、施工者承担连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四条 下列侵权诉讼，按照以下规定承担举证责任：

（一）因新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引起的专利侵权诉讼，由制造

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承担举证责任；

（二）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加害人就受害人故意造成损害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三）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加害人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四）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对其无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五）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就受害人有过错或者第三人有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六）因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产品的生产者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承担举证责任；

（七）因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实施危险行为的人就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八）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有关法律对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无过错责任

案由解释

无过错责任原则是指不以行为人的过错为要件，只要其活动或者所管理的人或者物损害了他人的民事权益，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行为人就要承担侵权责任。无过错责任并不是绝对责任，在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案件中，行为人可以向法官主张法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事由。